家事聲請狀（聲請暫時處分-其他）

承辦股別：

案號： 年度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號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 新臺幣 元

聲請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

住：

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相對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

住：

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暫時處分事：

聲請事項：

一、對相對人核發下列內容之暫時處分（請勾選符合您所欲聲請之項目）

 □禁止相對人處分如附表所示之財產。

 □命相對人（自○年○月○日起於每月○日前）給付聲請人（或未成年子女○○○）□生活費□教育費□醫療費□諮商輔導費□程序監理人報酬，新臺幣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。

 □命相對人於\_\_\_年\_\_月\_\_日\_\_\_時前，在\_\_\_\_\_\_\_\_\_（交付地點）將下列生活（教育、職業）必需物品交付聲請人：

 □命相對人完成\_\_\_\_\_\_\_\_\_\_(如遷移戶籍)以協助未成年子女○○○就醫或就學。

 □禁止相對人攜帶未成年子女○○○離開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處所及地址)或出境。

 □禁止相對人處分未成年子女所有如附表所示之財產。

 □保存財產之行為。

 □相對人不得處分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包括建物及其座落土地）；亦不得為下列有礙於被害人使用該不動產之行為：

 □出租；□出借；□設定負擔；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。

 □相對人應於 年 月 日 時前，在\_\_\_\_\_\_將\_\_\_\_\_\_\_\_\_物品連同相關證件、鑰匙等交付被害人。（請提供車籍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）

 □下列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暫定由□被害人、□相對人、□其他\_\_\_\_\_\_\_行使負擔。

 □相對人得依下列時間、地點、方式與前開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：

 時間：

 地點：

 方式：

 □相對人應按月於每月　日前給付被害人：

 □住居所租金（新臺幣，下同）\_\_\_\_\_\_\_元，□扶養費\_\_\_\_\_\_

 元、□未成年子女（姓名）\_\_\_\_\_\_之扶養費\_\_\_\_\_\_\_\_元。

 □相對人應交付下列費用予被害人或特定家庭成員（姓名）：

 □醫療費用　　　元、□輔導費用　　　元、

 □心理諮商費用　　　元、□財物損害費用　　　元、

 □其他費用　　　元。

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一、聲請人業於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為本案之請求[[1]](#footnote-1)(案號： 　　 　　)

另聲請人和相對人間 □無 □有 保護令（假扣押、假處分）裁定

 (案號：　　 　　 　　)

二、(請敘述暫時處分核發之必要性)

目前兩造因\_\_\_\_\_\_\_（事由或詳述事實），案件繫屬於貴院中，但因

□情況急迫

 □恐相對人致繫屬中之案件請求，無法實現

爰依家事事件法第85條及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規定，請求貴院裁定如上列所示之暫時處分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一、當事人及未成年子女（或關係人）之戶籍謄本。

二、相關案件之開庭通知書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書。

三、其他。

此　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（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法庭　公鑒

中 華 民 國　 　 　年　　 　月　 　　日

具狀人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簽名蓋章

撰狀人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簽名蓋章

1. 本案請求：聲請人原本向法院請求裁定的案子（如酌定親權），就是本案請求。必需先有本案請求，才能在這個本案請求當中，聲請法院做一個暫時處分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